

海南大学环境与植物保护学院

院字【2014】3号

环境与植物保护学院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海南大学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

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海大办〔2012〕1号）¹，并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²，特制定本规定。

自然科~~理学~~类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影响因子不小于 1.0 的研究型学术论文；或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2 篇影响因子小于 1.0 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二、硕士生规定

1、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为鼓励硕士研究生通过团队合作，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以排序前三名的共同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且影响因子不小于 2.0 的研究型学术论文，可为该三名作者等同使用。

2、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3、凡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导师团队制订并被采纳的市级以上规划、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或如期毕业的学生在海南大学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研究型学术论文等同于“国内核心期刊”上的论文。

三、其它有关规定

1、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图书馆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或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2、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已满足上述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凭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者论文接收函（论文接收函须注明作者顺序、单位顺序），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4、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位评定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

5、本规定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